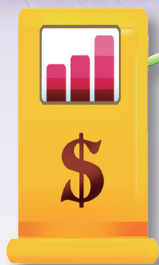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二〇一八年七月起應取得載有其統一編號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二〇一八年七月以後者，應取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三三條規定之統一發票，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明，公用事業自二〇一六年一月起開立統一發票，依據營業稅法第三三條規定，營業人用戶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考量營業人需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買受人名義，該部原請各地區國稅局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輔導轄內營業人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依各地區國稅局回報輔導結果，發現部分公用事業帳單及統一發票電腦作業程式，無法分別處理登記用戶及使用人分屬不同人之情形，導致承租人無法於統一發票上登載統一編號，該部請各地區國稅局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以前輔導公用事業提供用戶房屋承租人得於統一發票登載統一編號，不受用戶名稱限制之作業方式，並延長前述輔導期程至二〇一八年七月。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承租房屋取得以出租人名義開立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二〇一八

年六月以前，得比照七八年函釋辦理，且依規定仍有十年之申報扣抵期間；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二〇一八年七月以後，應依營業稅法第三三條規定，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該部籲請有上述情形之營業人，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買受人名義。

料理米酒應陳列於調味區供消費者選擇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消費者如何分辨市面上所販售「米酒」及「料理米酒」？什麼才是您所要選購的酒品？大概可從酒精度、產製過程及包裝標示之不同來分別，且各屬不同酒類，所課徵之菸酒稅亦有不同。

該所說明，「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料理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因此，「料理米酒」之酒精度不得超過二〇度，且包裝標示須有「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至於「米酒」則無酒精度限制，但不得調和食用酒精。

如果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酒精度雖未超過二〇度，但包裝標示無「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或者是酒精度超過二〇度且有調和食用酒精者，是不得歸屬「料理酒類」或「蒸餾酒類」，而應歸屬「其他酒類」。

該所進一步表示，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考量料

理酒類專供烹調料理用，應陳列於調味用品區，不適用「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消費者於選購時可針對酒品之酒精度、產製過程、包裝標示及陳列區加以判斷。

\$ 標準檢驗局提醒 使用安全電暖器具

遇到寒流來襲時電暖器具即成為熱銷商品，消費者往往因急需使用，忽略閱讀使用說明書以及相關應注意的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別呼籲，消費者切勿購買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電暖器具，並提醒民眾注意電暖器具使用安全，以保居家平安。

標準檢驗局指出，電暖器、電毯等電暖器具皆已列入應施行強制性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電暖器具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由於未經檢驗合格之電暖器具往往安全性不足，具有潛在的危險性，故該局呼籲民眾選購及使用電毯、電暖器等電暖器具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取得「商品檢驗標識」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檢驗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仍應按照使用說明書所記載注意事項謹慎使用。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該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一二三三）。

\$ 購屋取得違約金收入應合併申報綜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受房地，因出賣人違約，

而受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〇類之其他所得，應以該項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曾君於二〇〇七年十月與鄭君簽訂台南市某房地之買賣契約書，售價八千萬元，後來雙方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合意解除買賣契約，鄭君依雙方約定返還曾君已給付之價金，並賠償曾君違約金八百萬元，該局乃據以核定曾君二〇〇九年度取有其他所得八百萬元，除補稅外，並處以罰款。

曾君不服，申請復查並續提訴願，主張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再以總價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向第三人吳君購買該房地，而同一房地前後兩次交易價格差四千五百萬元，縱有取得違約金八百萬元，然因二〇〇九年購買時成本增加，並未有所得。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核認曾君第二次購買總價雖然增加四千五百萬元，僅得作為將來出售該房地之原始成本，不能與前次解除之買賣契約合併計算所得或損失，乃予以駁回。

該局指出，曾君雖先後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九年間就同一房地簽訂買賣契約，惟分屬不同法律行為，本應依規定個別計算所得或損失。其第一次所簽訂買賣契約，既因出賣人違約而領有違約金八百萬元，所得即已實現，不得以第二次購買成本增加，而主張違約金免課所得稅。該局籲請有類似個案之納稅義務人注意上述規定，以免遭補稅並處罰款。該局提醒，如民眾尚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〇〇三二一，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